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3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和网下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网下询价配售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长盈通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43	网下申购代码	787143
网下申购简称	长盈通	网下申购简称	长盈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353.3544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9,413.417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01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70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5.67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每股净资产,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48.61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26.96
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情况(万股)	347.4744	网下向询价配售对象配售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4.77
战略配售网下申购后发行数量(万股)	1,405.7800	战略配售网下申购后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60.1000
网下每笔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700.0000	网下每笔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10万股整倍数	100.0000
网上每笔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0.6900	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3,944.15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及截止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9:30-15:00	网上申购及截止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及截止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1日 16:00	网上缴款及截止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1日 15:00
注:1.“四数孰低法”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11月2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交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网上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18日(T-7)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告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投资风险”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处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网上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9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价格35.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6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长盈通”,扩大后简称为“长盈通光电”,股票代码为“68814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43”。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询价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11月2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20元/股-60.5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25.5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11月18日(T-7日)刊登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名单,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78个配售对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95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7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20元/股-60.55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74.590万股。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36元/股(不含46.3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36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剔除10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3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474,590万股的1.01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8家,配售对象为8,76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5,419.260万股,网上整体申购数量为3,870.21份。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41.0000	40.191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0.0700	39.37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40.6800	39.8155
基金管理机构	40.0800	39.4488
保险公司	41.0000	40.7057
证券公司	41.8500	40.743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8.5300	38.93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2.5000	40.2094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41.5400	41.195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数孰低法(以下简称“养老金”)计算得出。此详见询价过程的市盈率:

1、32.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33.58亿元,较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907.99万元,较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191.61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5.6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7家投资者管理的39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5.6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64,3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8,37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54,9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681.4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董监高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无效报价。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1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9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年报EPS(元/股)	2021年半年报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后)
601869.SH	长飞光纤	0.9348	0.4099	36.51	39.06	89.08
002829.SZ	光库雷达	1.0304	0.9424	39.10	37.94	41.49
300620.SZ	光峰科技	0.7972	0.6639	42.90	53.81	64.62
688282.SH	理工导航	0.8304	0.8224	48.18	58.02	58.58
300581.SZ	麒麟航空	0.0826	0.0664	18.93	229.23	285.17
均值	-	-	-	-	47.21	63.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24日(T-3日)。

注:1.2021年半年报/后EPS口径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1月24日收盘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T-3日总市值/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2.计算市盈率平均时剔除了极值(即剔除空的数据)。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考虑在空数据,为空白单元格。

注:4.长飞光纤为A股,理工导航、上市企业,港股代码为6869.HK,总市值计算方法为A股股价*A股+H股总市值,收盘价采用A股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35.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水平为48.6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3.354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13.417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3,003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7,474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7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528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申购。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05.7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网上发行数量为600,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下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005.8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67元/股和2,353.3544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83,944.15万元,扣除约8,420.87万元(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75,523.2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孰低值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养老金”)计算得出。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35.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水平为48.6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1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96倍。

截至2022年11月24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年报EPS(元/股)	2021年半年报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后)
601869.SH	长飞光纤	0.9348	0.4099	36.51	39.06	89.08
002829.SZ	光库科技	1.0304	0.9424	39.10	37.94	41.49
300620.SZ	光峰科技	0.7972	0.6639	42.90	53.81	64.62
688282.SH	理工导航	0.8304	0.8224	48.18	58.02	58.58
300581.SZ	麒麟航空	0.0826	0.0664	18.93	229.23	285.17
均值	-	-	-	-	47.21	63.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24日(T-3日)。

注:1.2021年半年报/后EPS口径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1月24日收盘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T-3日总市值/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2.计算市盈率平均时剔除了极值(即剔除空的数据)。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考虑在空数据,为空白单元格。

注:4.长飞光纤为A股,理工导航、上市企业,港股代码为6869.HK,总市值计算方法为A股股价*A股+H股总市值,收盘价采用A股价格。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8,37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54,9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681.45倍。

(四)《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5.67元/股对应应募集资金需求为83,944.15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五)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价格歧视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有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间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六)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11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1月29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限制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限制股票数量的80%;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市,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7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网下申购
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网下申购
2022年11月21日(T-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网下申购
2022年11月22日(T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网下申购
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网下申购
2022年11月23日(T-1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网下申购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2年11月24日(T-1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网下申购公告
T-2日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2年11月28日(T-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网下申购
T-1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网下申购
2022年11月30日(T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承销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至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2年12月2日(T+1日,周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2月5日(T-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含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资产管理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盈通战略配售专项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下转 C12 版)

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